

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笔记第二十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8/2021_2022__E6_88_90_E4_BA_BA_E9_AB_98_E8_c66_158490.htm 第二十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一、合同的变更 合同变更的效力原则指向将来发生，未变更的内容继续有效，已经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已发生之违约责任、损害赔偿请求权，除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，不因变更而失去效力。 二、合同的解除来源：www.examda.com 1. 法定的解除权来源：www.examda.com A.不可抗力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发生不可抗力并使合同的既有目的不能达到，发生履行不能的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。债务人行使解除权，径直消灭债之关系，免除赔偿债务。此时解除权必须是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才能行使（双方当事人都可以行使，前提是合同目的不能实现，否则迟延履行）；不可抗力发生，还能履行合同时不影响合同目的的时，不能行使解除，此时有接受迟延履行的义务；不可抗力因行使合同解除权造成对方损失，一般原则是损失自担。 B.拒绝履行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债务人明示拒绝履行债务，债权人可行使解除权，径直解除合同（履行期后构成根本性违约）；（预期违约？）如以默示行为表示，债权人则应行使不安抗辩权，而不能直接解除合同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C.迟延履行

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债务人迟延履行主要债务，经债权人催告在合理的期限内仍不履行，可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；债务人迟延履行使合同目的不能达到的，债权人可不经催告直接解除合同（如中秋节到了还不送月饼）。 D.违法履行，特殊解除原因，情事变更 2.约定解除权 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成立

后生效前约定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。解除权可为一方保留，或双方保留。约定解除条件出现，造成损失有约定从约定，无约定损失自担，因为对方行使权利的行为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行使权利的权利。三、效果 一次性合同解除后，其解除效力溯及既往，合同视为自始不成立，当事人已履行或因不履行而受损害的，发生返还财产和损害赔偿的效力。可以恢复原状，但不一定适于整个合同，应根据合同性质决定，看是否符合经济合理原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